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貴美

被上訴人　　黃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5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為分別居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住宅）、00號之鄰居，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上午發生口角爭執後，被上訴人竟撐開系爭住宅大門，衝進伊住家車庫內徒手毆打伊，且將伊壓制在地，致伊受有頭部、左手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被上訴人上開行為，除侵害伊之身體外，更已侵害伊居住安寧、安全感及人格尊嚴，致伊精神上受有重大痛苦，被上訴人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3,557元。扣除原審就此部分已判命被上訴人給付2萬元外，應再賠償伊47萬3,557元等語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7萬3,557元，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7萬3,557元，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多年來屢次敲打兩造住家間隔之白鐵浪板（下稱系爭浪板），擾亂伊之居住安寧，並致系爭浪板凹陷。上訴人於113年5月15日上午竟再次敲打系爭浪板，致系爭浪板毀損破洞，伊乃至上訴人之系爭住宅外與其理論，然上訴人竟自其住家門內持續對伊與訴外人即伊母○○○○潑灑不明液體，伊始有傷害上訴人之行為。故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上訴人主張兩造於上開時日發生口角後，被上訴人無故侵入伊居住之系爭住宅，徒手毆打伊，且將伊壓制在地，致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已據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原審卷127頁），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92頁）。又被上訴人所犯上開侵入住宅罪及傷害罪，業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3313號判決判處罪刑，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後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易字第867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（見原審卷11至24頁，本院卷43至48頁）。堪認上訴人上開主張為實在。

㈡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無故侵入上訴人所居住之系爭住宅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堪認已不法侵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；另被上訴人之傷害行為，致上訴人之身體受有系爭傷害，當致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，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，即屬有據。

㈢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

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上訴人自陳其為專科畢業，現職看護及家務管理，每月所得5萬元，經濟狀況小康，須扶養親屬（見原審卷78頁）；被上訴人自陳其為專科畢業，目前為自由業，每月所得不一，須扶養父母（見原審卷49頁）；兩造財產所得狀況（見原審證物袋）；暨被上訴人為傷害上訴人而侵入其居住之系爭住宅，已嚴重妨害其生活安寧秩序，另被上訴人之傷害行為，致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，且於傷害過程中將上訴人壓制在地上，因而導致上訴人所受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精神慰撫金3萬元，應屬允當；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3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見原審卷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判決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判決對除確定部分外，就上訴人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